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03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共计 400 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童绪英、易顺喜及邱丽敏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票共计 318,870,292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24.07%，其中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童绪英、易顺喜及邱

丽敏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票 215,611,821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16.27%。2018 年 1 月 9 日和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部分长园集团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长园集团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7,400 万股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尚未完全成就，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量为 244,870,292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18.48%。

根据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童绪英、易顺喜及邱丽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如发生除公司外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拟购买长园集团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长园集团等情况时，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童绪英、易顺喜及邱丽敏不得将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购买方及关联方。

鉴于以上情形，公司同意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童绪英、易顺喜及邱丽敏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具体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及转让方式由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规自行决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公司一致行动人将所持长园集团股票对外转让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股权比例将会相应下降。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